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上交所发布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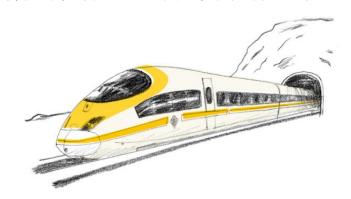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36期(总第366期)-2020年12月16日】



### 上交所发布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0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

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功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为



2020年12月28日。本次修订的退市配套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重新上市办法),同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违法退市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退市整理期细则》)相关内容吸收入《上市规则》,本次修订后退市规则体系精简为1个《上市规则》+2个配套业务规则。现将修订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本次退市制度修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基本原则,具体原则如下:一是坚持市场化方向,契合注册制改革理念。完善面值退市指标,新增市值退市指标,发挥市场的优胜劣汰作用。二是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力求出清壳公司。改变以往单纯考核净利润的退市指标,通过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组合指标,力求准确刻画壳公司。三是严格退市执行,压缩规避空间。在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以及重大违法类指标等方面体现严格监管,特别是通过财务类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的交叉适用,打击规避退市。四是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加快退市节奏。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上市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上市规则》退市修订,主要包括优化退市规则编写体例、完善退市指标、简化退市流程、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明确过渡期安排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1	优化编写体例	将退市情形按照指标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四大类,并按类别分节撰写相关退市情形和实施程序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序号	修订方向 优化退市指标,提升 退市指标针对性	修订主要内容  优化交易类指标 一是优化目前的面值退市指标,将低于面值修改为低于人民币 1 元; 二是进一步充实交易类退市情形,新增"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退市情形;  优化财务类指标: 一是新增"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组合指标;二是财务类退市指标在第二年交叉适用,加大退市力度;三是新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务造假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优化规范类退市指标: 一是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指标;二是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退市指标。  完善重大违法退市指标: 新增量化可执行的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指标,将标准明确为:根据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虚增净利润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利润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净利润金额总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虚增利润总额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利润总额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利润总额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资产负债表各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资产金额的50%,且三年累计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达到10亿元以上(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简化退市流程,提高 退市效率	1、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简化退市流程; 2、将退市整理期期限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同时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 3、重大违法退市连续停牌时点延后,缩短退市停牌时间,简化退市流程;
4	增加和优化风险警示情形	1、新增2类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连续三年扣非前后净润孰低均为负+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最近一年内控报告否定或无法表示,或未按规定披露内控报告); 2、加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的监管力度,将此类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实施标准修改为: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5	衔接规定	考虑到市场承受力和新规接受度,按照"区别对待存量和增量公司、不溯及既往"原则。 1. 新规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后续适用旧规判断应否恢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复上市或终止上市,适用旧规执行后续退市整理期等程序。
		2. 新规生效实施前未被暂停上市的, 财务类退市指标以 2020 年
		年报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新规中增加的"造假金额
		+造假比例"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指标,以2020年度作为
		首个起算年度进行规则适用。按上述安排,2020年度是财务类退
		市指标的首个适用年度,公司如 2020 年年报触及新规指标,则
		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 2021 年年报仍触及相关指标,将终
		止上市。
		3. 对于新规生效实施前已经因触及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公司,以及已经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前,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一律按照新规判断是否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或其他风险警示;依据旧规触及暂停上市标准但未触及新规退市
		风险警示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度
		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
		其他风险警示。
		4. 对于新增的市值退市指标,自新规发布实施满6个月后施行;
		对于其他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在计算公司连续触及指标天数
		时,新规施行前后的触及天数连续计算。
		5. 新规施行前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
		罚决定书且可能触及旧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其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事宜适用旧规。
		6. 判断公司是否触及新规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时,以 2020
		年度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2018年-2020年为最近连续三个会
		计年度。

## 二、科创板上市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科创板上市规则》退市修订,主要包括完善退市指标、明确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限制和完善退市整理期安排等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1	完善退市指标	财务类指标: 一是完善财务类退市指标将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从"规范类"调整为"财务类"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组合使用;二是从严设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下一年度存在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情形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等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重大违法类指标: 新增财务造假量化标准:新增净利润(利润总额)每年均超对外披露净利润(利润总额)金额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净利润(利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润总额)金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资产负债表各科目
		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资产
		金额的 50%,且三年累计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达到 10 亿元以上。
		交易类指标:
		一是将股票面值指标调整为一元人民币; 二是补充存托凭证的退
		市指标调整适用条款。
		规范类指标:
		增加半数以上董事对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不保真且拒
		不改正的退市情形; 细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
		不改正的具体情形,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
	明确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限制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仍然按照科创板股票交易机制进行
2		交易,但适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
		格交易累计买入数量不超过50万股的限制。
	调整退市整理期安排	一是明确因触及交易类指标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
		整理期交易; 二是因重大违法类、财务类和规范类情形被退市的,
3		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由 30 个交易日缩短至
		15 个交易日; 三是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 不设置涨跌幅
		限制。

#### 三、重新上市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上市规则》的修订内容,《重新上市办法》对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条件、重新上市首日股票交易安排等作出了相应修订。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序号	修订方向	修订主要内容
1	调整重新上市申请条件	主要是将重新上市申请条件中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修改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重新上市首日交易安排的有 关规定	重新上市公司上市首日的交易安排,包括交易价格申报要求、盘中停牌触发条件和停牌时间等,从《风险警示板办法》中 移至《重新上市办法》
3	行政处罚	因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触及财务类退市,之后行政处罚决 定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依法变更的,参照撤销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决定的程序办理。

### 四、风险警示板办法

根据《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并结合上交所近年风险警示板监管实践,上交所本次对《风险警示板办法》主要进行三方面的修订:

一是由于《上市规则》不再将恢复上市公司和重新上市公司在未披露首份年度报告前列为风险警示公司,相关公司不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本次修改相应删除了有关恢复上市公司和重新上市公司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是考虑到《上市规则》中将退市整理期限由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为提高市场定价效率,方便投资者及时退出,规定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并参考科创板做法,优化了首日盘中停牌触发条件、停牌时间,以及交易价格申报限制。

三是回应市场合理需求,适度调整单日买入风险警示板股票上限不得超过 50 万股限制的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这两种情形,可不受单日 50 万股买入限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01214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20201214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20201214

**附件 4:**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1214

附件 5: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1214

**附件 6:**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配套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20201214

**附件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20201214

**附件 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20201214

附件 9: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退市制度修订答记者问 20201214